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55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城市更新清林沟片区综合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报批阳城县城市更新清林沟片区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阳公建发〔2026〕25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 一、项目代码：2604-140522-89-05-242849
- 二、项目名称：阳城县城市更新清林沟片区综合改造工程
-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凤城镇东关社区、山头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片区内既有建筑外立面及屋面保温更新改造 295800 平方米、沿街广告牌治理 1900 米、社区服务中心改造 1489 平方米及便民市场改造 1197 平方米、道路改造 48025 平方米、市政配套管网更新改造（给水管网 1458 米、污水管网 2375 米、雨水管网 8 米）、强弱电排管（电力排管 42500 米、通信排管 21500 米）、照明路灯 153 盏、生态环境整治 15038 平方米、停车场改造 19329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8781.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347.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4.63 万元、预备费 1089.29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阳城县城市更新清林沟片区综合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印

附件：

**阳城县城市更新清林沟片区综合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备 注
合 计	18781.72	
一、工程费用	16347.80	
建筑工程	11194.98	
道路工程	1326.83	
给水工程	101.09	
污水工程	229.65	
雨水工程	4.11	
电力工程	1183.34	
通信工程	588.21	
照明工程	76.24	
生态改造工程	326.27	
停车场建设工程	1268.85	
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48.23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4.6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3.91	
用地与工程准备费	64.58	
技术服务费	1117.71	
工程保险费	48.43	
三、预备费	1089.29	
基本预备费	884.62	
价差预备费	204.67	